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教督函〔2021〕7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致教育
工作者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教体）局、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省属技工院校：

为提高全省教育工作者对教育收费政策的认识和执行教育收费政策的工作水平，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

信》，请各单位于2021年6月30日前印送至各级各类学校的现在职教育工作者手中，并告知学校未来要及时印送至新入职的教育工作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6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致教育工作者的一封信

尊敬的各位教育工作者：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全省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点亮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党和人民对教育工作者的殷切希望，也是教育工作者的职责所在。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广大教师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岗位为荣、行为示范，争做教书育人的楷模，积极构建文明向上向善的师生关系。

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本。教师的人格力量和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做教师的最好回报就是学子的成长成材。学校要不断完善校纪校规，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教师要带头遵规守纪，以良好的道德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省教育工作者紧紧抓住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开创广东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防止因政策规定掌握不

准、不知晓制度规范出错，损害学生心中好教师形象，特将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梳理附后，供参照完善校规园规、加强行为自律、及时纠正错误，共同做到不向学生收取已明令禁止的各种费用，不变相收取明显不合理、学生及家长不情愿的各种费用，防止个别人将良心事业变成逐利“产业”，携手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最后，由衷感谢您的辛勤耕耘、辛苦付出、育人育心，由衷祝您健康快乐、阖家幸福、桃李天下！

附件 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规范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3.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规定，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或者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规定，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

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禁向学生收取安全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发改价格〔2010〕1187号）规定，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以安全设施升级、配备安保人员为由，向学生、在园儿童收取任何费用。

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规定，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各地不得将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7.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

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8.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规定，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购买与使用实行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9.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规定，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坚决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10.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1.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高校学费、住宿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严禁高校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在自愿前提下，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高校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12.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规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学校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以及组织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具体政策，由各省制定。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

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通过提前开学等形式或变相违规补课加收相关费用。校内学生宿舍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校外学生公寓，均不得强制提供相关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13.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省新闻出版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8号）规定，按照“公开规范、分层评选、控制数量、提高质量、自愿选用、减轻负担”的原则，实行“三限”（限品种、限数量、限价格）和“一教一辅”的办法，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监管。凡未列入《广东省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一律不得推荐使用。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若学生自愿购买并申请学校代购本地区推荐的教辅材料，学校可以统一代购，做好服务，不得从中牟利。学生和家长个人自行选择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提供代购服务。

14.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规定，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上、中午及下午课后至18:00止，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内容

可包括在校早餐、午餐服务、在校午休服务、课后托管服务，不得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15.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规定，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不论办学性质和形式，统一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两项。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年制收取学费、住宿费的，不得跨学年收费。取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习实验费，将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职业技术学院按国家规定组织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除收取学费、住宿生住宿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学生顶岗实习，半工半读取得的收入归学生个人所有。

16.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规定，高等学校不分办学形式和性质，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两项。高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年制收取学费、住宿费的，不得跨学年收费。受教育者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必须在办理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代收费项目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高校受委托或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面对社会组织

的考试，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各类考试费，高校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17.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规定，公办高校每年确保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门定期开展高校资助政策落实和资助资金提取、使用情况的督导和审计，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2016年底前，各高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薪酬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2元/小时，有条件的高校提高至不低于18元/小时。

18.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94号）规定，研究生学费应严格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年限计收学费；学习时间不足规定学制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退所缴费用。

19.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规定，中小学教育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公办学校应按学期收费，民办学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但不得跨学年收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不得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学生订购《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各种教辅书、学具、报刊杂志，不得收取讲义费、试卷费、押金和其他任何费用。课后服务根据服务性质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20.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20〕4号）规定，各学校（幼儿园）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规乱收费，代收代支及服务性收费按规定据实结算，定期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张志立